

黑龙江省北安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黑1181清申29号

申请人：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23118133339129XF，住所地黑龙江省北安市金华街90号。

法定代表人：李东霞，该局局长。

被申请人：北安市大华服饰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号231181100006044，住所地黑龙江省黑河市北安市东三道街。

法定代表人：席家华，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申请人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北安市监局）申请被申请人北安市大华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服饰公司）强制清算一案，本院依法立案并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北安市监局称，被申请人大华服饰公司已于2009年10月23日被行政机关核准吊销营业执照，依照法律规定，公司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而解散，自该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该公司应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因被申请人大华服饰公司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后一直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申请人作为

被申请人的主管机关，有权作为申请人申请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另因被申请人大华服饰公司系企业法人，住所地黑龙江省黑河市北安市东三道街位于北安法院管辖范围内，故依法提起对大华服饰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院查明，大华服饰公司成立于1997年7月18日，现登记注册资本为300,000元，法定代表人为席家华。住所地黑龙江省黑河市北安市东三道街。经营范围为服装、小百零售。登记机关为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09年10月23日，大华服饰公司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后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故北安市监局作为主管机关申请对其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认为，大华服饰公司的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应当认定大华服饰公司已经出现解散事由。本案中，由于大华服饰公司在解散事由出现后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北安市监局作为主管机关，其申请法院对被申请人大华服饰公司进行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大华服饰公司登记机关是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被申请人北安市大华服饰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刘 东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张 驰